附件2

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 client/index.jsp）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选择“2022年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默认省内身份证照片。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如自己上传照片，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端正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选择单位所在区、县（市）职称受理点-“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申报受理点）”，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根据本人情况，选择“正常申报”“破格申报”或“转（兼）评”，并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直接申报（含技能人才申报）先选择“正常申报”，其中技能人才需上传佐证材料。

（3）选择“破格申报”，需填写符合破格申报的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制造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申报人员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业绩佐证材料（包括实施方案或合同、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并在本人姓名处加上标注)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和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省平台无法查询学历学位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三者缺一不可，如无学位可不提供学位证书。

（2）近4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聘任职务如助理工程师等。

（3）劳动（聘用）合同。应提供能反映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及工作内容或岗位）；现履行期内的合同必须提供，之前的合同如无法提供的，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替代。

（4）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2019年以来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适用于无法通过杭州市新干线系统或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自动提取数据的人员）。

（6）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7）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述职（系统填报）。

（8）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9）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需确定一篇代表作。上传的论文扫描件，需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并在本人姓名处加上标注。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0）破格申报人员需填写上传《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详见附件5。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审核无误后，导出公示表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填写公示情况和审查推荐意见并点击“提交”。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根据12333短信提示，登陆个人账号，点击“我的申报记录”，再点击“马上支付”，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审费。

8. 报送评审表等材料。经中评委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上述表格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纸质材料受理地点。

9.组织评审。中评委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评审。

10.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

11.发文公布。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评审结果并发文公布。文件公布后，“省平台”生成电子证书信息。

12.评审表归档。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表退还至纸质表格受理点，由纸质表格受理点退至申报人。申报人自行将评审表放入个人档案。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专业名称详见系统内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整年年限，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

3.单位考核情况：指近三年考核情况，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并提供年度考核表，考核表应每年一份，表上必须明确考核等次（即优秀、称职或合格、不称职或不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合格以上等次方可进行申报。

4.申报人员应重视省平台显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平台显示的栏目逐项对应申报，并提供相应的有效佐证材料；如申报人未按照平台内容条目对应申报并录入相应佐证材料，造成相应业绩不得分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业绩和个人述职须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内容，内容要真实、完整。

5.确保上传材料的完整性。评审委员会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评审材料一律以上传至省平台的材料为准，须做到内容无误、图文清晰，附件务必正方位上传，做到正确、整齐，一次报齐。不符合要求的，将在评审时酌情给予扣分。

四、纸质材料受理清单

1.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2.《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2份。

以上材料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事业单位及破格申报人员还应提供相应表格。